

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

执行裁定书

(2019)沪0115执8489号之二

申请执行人：顾■■■■，男，19■■■■日生，汉族，住上海市金山区■■■■。

被执行人：蔡■■■■，男，19■■■■日生，汉族，住上海市松江区■■■■。

被执行人：盛■■■■，女，19■■■■日生，汉族，住上海市松江区■■■■。

本院在执行(2018)沪0115民初34460号顾■■■■与蔡■■■■、盛■■■■民间借贷纠纷一案中，于2019年4月15日向被执行人蔡■■■■、盛■■■■发出执行通知书，责令其履行上述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即归还申请执行人借款人民币150万元、自2018年2月12日起按月利率2%计算至实际清偿日止的利息、律师费10万元、担保费2,700元、案件受理费、保全费合计25,034元以及承担迟延履行期间的加倍债务利息，但被执行人至今未履行。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四十四条、第二百四

十七条之规定，裁定如下：

拍卖被执行人蔡 名下位于上海市杨浦区国霞路 382 号 1 层店铺。

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本件与原件核对无异

审 判 长 龚 德 华

审 判 员 安 文 琪

审 判 员 车 鹏 飞

二〇一九年七月六日

书 记 员 徐 立

